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90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宸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龍品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乃於民國112年2月7日邀同被告林宸田為連帶保證人，約定保證被告龍品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透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

用，合計以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龍品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另被告龍品公司亦於112年2月7日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以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25%計算；至清償方式則係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龍品公司就前述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2年3月18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一般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之約定，被告龍品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龍品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1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宸田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新臺幣）	借款期間（民國）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150萬元	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150萬元	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795%（註1）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2%（註2）		

註1：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12月21日為1.47%，加碼年息1.325%計算此段期間請求年息即為2.795%。

註2：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2年3月29日為1.595%，加碼年息1.325%計算此段期間請求年息即為2.92%。